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暫字第265號

抗 告 人 A 0 5

0000000000000000

抗告人與相對人A 0 2、A 0 0 3間暫時處分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本院114年度家暫字第26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惟未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雅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郭國安